

项目编号：YDZC2025-0702

合同编号：YXT20250731

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 升级维护项目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乙方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升级维护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 项目内容：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升级维护费；采购数量：1项；主要功能或目标：西安市临潼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实现公务用车实时定位，轨迹回放等功能，保障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，平台软件后期升级维护，实时发送车辆信息等；需满足的要求：最终满足我省、我市要求的“全省一张网”系统正常运行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、单一来源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、合同服务期

1、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

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
2、合同服务期：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起生效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服务费用每年到期前一个月支付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1 甲方委派李超、联系电话：13609159440，担任本项目负责人。

1.2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。

1.3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，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。

2.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：王军强、联系电话：15289281811，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。如有实施需要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。

五、技术标准和服务方式

1、技术服务标准

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，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：7×24 的响应时间，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，或按甲方要求提供 5×8 小时现场服务；

2、技术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：

2.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：检查系统漏洞，定期打补丁，系统更新

升级、系统故障排除等。

2.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：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。

2.3 现场技术咨询、故障排除服务：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，故障排除服务。

六、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

1、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：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；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029—86199603、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等方式反馈给乙方。

七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平台系统运行升级运维服务费用（平台注册量 450 台计算，其中党政机关 267 台、事业单位 183 台）：单价：860 元/台/年；小计：387000 元。

2、车载通讯费用（平台注册量 450 台计算，其中党政机关 267 台、事业单位 183 台）：单价：240 元/年/张），小计：108000 元。

3、云网端服务器托管费用：30000 元/年。

4、系统专线 10690 短信费用：40000 元/年。

合同总费用金额：565000.00 元整。

2、平台配套硬件服务费

甲方付款时，依据信息化平台实际安装车载北斗定位终端定位车辆数，据实予以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款,
(人民币)大写: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,小写: 565000 元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,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,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,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;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;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(12个月);

十、保密

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,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、数据、方法、技巧和思想等国家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,应严格保密,不得外泄;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,如双方因质量、技术问题的争议,可向临潼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也可直接向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

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乙方将以《项目备忘》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，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，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3、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合同总额的0.05%/每日计×期天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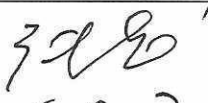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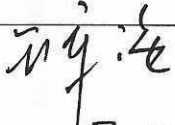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，不应视为乙方违约，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，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。

十三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肆份，乙方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，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章)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：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电话：029-83810989	乙方：(章)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以西一方中港国际第2幢1单元16层11606号房 电话：029-86199603 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  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日期：2015.8.7	法定代表人：  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日期：2015.8.7
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	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：61050170545208000046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：61001753800052502766